

#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文件

苏房估经协（2020）003 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向房地产估价机构会员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服务工作的通知

全省房地产估价机构会员单位及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为确保疫情防控和协会正常业务工作两不误，针对各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出具证明材料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出具资信评价证明的单位和个人，将证明材料（WORD 文本）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往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邮箱，邮箱名称：[jsfdc\\_gujia@sina.com](mailto:jsfdc_gujia@sina.com)，邮件请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邮寄地址；原则上不接受来办公室办理。具体需向协会提供的材料，请依照《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关于进



(2018) 8号) 要求;

二、收到邮件后,协会审核人员按照不见面审核,一次性告知原则,根据证明材料的类别,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核工作。

审核未通过的,电话告知申请人未通过审核原因;

三、办理完毕的证明材料一律以顺丰快递到付的方式寄出;

四、2020年4月30日前,请全省房地产估价机构会员单位及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参照此通知执行!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

2020年2月26日

